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1日下午，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5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主持。

经本次公司监事会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一致选举邓伦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5月11日

附件

邓伦明先生，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2005年参加香港商学院财务总监（CFO）研修，并获得结业证书。1971-1979年，担任原昆明军区云南生产建设兵团某部会计；1979-1999年，担任原四川化工机械厂财务处、审计处副处长和处长；1999-2003年，担任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至今任公司审计长，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现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监事。

邓伦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0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